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0號

異 議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吳志賢即慳成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665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6654號駁回聲請支付命令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並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字第24225號債權憑證及本票，對第三人王冠升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助物字第1225號

01 執行事件，於112年4月27日同年5月18日分別核發扣押命令
02 及移轉命令。依王冠升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可知，王冠升於112年間共受領相對人所給付之薪資所得
04 新臺幣（下同）38萬6,577元，可推知王冠升112年度平均月
05 薪應為3萬2,215元，依此標準按每月應負薪資3分之1計算，
06 相對人自112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止，共應給付聲請人9萬6,6
07 45元（計算式： $32215 \times 1/3 \times 9 = 96645$ ）。對此，聲請人已提
08 出債權憑證、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及所得清單釋明上開事
09 實，原裁定要求異議人具體指明王冠升於112年4月起至同年
10 12月止之實際薪資債權金額，顯有過苛，爰提出本件異議等
11 語。

12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
13 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
14 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
15 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
16 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
17 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
18 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
19 不服，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
21 相對人給付9萬6,642元本息，固據異議人提出債權憑證、扣
22 押命令、移轉命令及所得清單，以為釋明。然觀諸上開扣押
23 命令及移轉命令，雖命相對人將第三人即債務人王冠升對其
24 每月薪資債權金額3分之1，移轉予異議人，然該移轉命令亦
25 說明，王冠升如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喪失對相對人之薪資債
26 權，該移轉命令失其效力，故異議人應先釋明王冠升於其請
27 求期間（即112年4月至12月間）均仍持續受僱於相對人。對
28 此，異議人雖提出之王冠升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9 料清單，並以該資料為基準計算相對人應移轉之金額，然上
30 開所得資料清單乃年度加總之計算結果，無從得知王冠升11
31 2年4月至12月間是否均受僱於相對人，亦無從逕將該年度所

01 得除以12之數，認定乃王冠升每月之薪資收入，是異議人所
02 提證據尚無法釋明其對相對人有上開請求存在之事實。從
03 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
04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潘豐益